



北京'93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运动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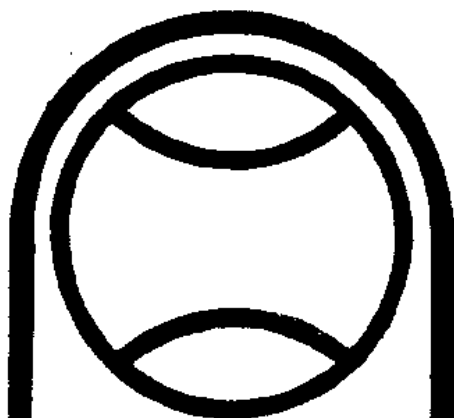
网球“E、T 杯” 秩 序 册

(时间)9月2日——14日

(地点)北京

航空牌网球 第七届全国运动会网球比赛赞助单位

Aeroplane



TENNIS BALLS

- 中国网球协会
批准为比赛用球。
- 历届全运会
网球比赛用球。
- 1990年亚运会
网球比赛指定
用球。

戴维斯杯
亚太赛区
网球比赛用球。

上海网球厂
中国上海双阳路 503 号
电话: 5437640 5436411
FAX: 5437640
邮政编码: 200093
厂长: 吕永生

目 录

一. 第七届全国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	(1)
二. 第七届全国运动会网球竞赛规程	(6)
三. 关于调整第七届全国运动会网球竞赛办法及女子 比赛时间的通知	(11)
四. 竞赛委员会名单	(13)
五. 仲裁委员会名单	(13)
六. 竞委会办事机构及名单	(13)
七. 裁判长及裁判员名单	(14)
八. 各代表队名单	(16)
九. 竞赛日程表	(21)
十. 大会活动日程表	(22)
十一. 成绩记录表	(23)
十二. 网球场地图	(35)

第七届全国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

举办第七届全国运动会,是为了锻炼和培养优秀体育人才,进一步推动我国体育事业的发展。第七届全运会要勤俭节约,开得隆重、热烈、精彩、圆满,赛出风格,赛出水平,努力创造出一批新纪录、新成绩,涌现出一批新人才,表现出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为实现四化、振兴中华作出贡献。

一、承办单位和竞赛日期、地点:

承办单位:北京市。一九九三年九月四日至十五日举行。

协办单位:四川省。排球等部分项目一九九三年八月十五日至二十四日在成都市举行。

帆船、帆板一九九三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九月二日在河北省秦皇岛市举行。

二、竞赛项目:

(一)奥运会项目:

足球(男)、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手球、曲棍球、棒球、垒球、田径、游泳、跳水、水球、花样游泳、体操、艺术体操、举重(男)、射击、射箭、击剑、柔道、国际式摔跤、拳击、自行车、赛艇、皮划艇、帆船、帆板、现代五项、马术、速度滑冰、短跑道速度滑冰。

(二)非奥运会项目:

足球(女)、举重(女)、技巧、武术、蹼泳、滑水、中国式摔跤、围棋、跳伞、航空模型、航海模型、无线电测向。

(三)各竞赛项目的小项目设置,按各单项竞赛规程规定执行。

三、参加单位：

中国人民解放军、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山东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台湾省、前卫体育协会、地质体育协会、航空体育协会、航天体育协会、化工体育协会、轻工体育协会、火车头体育协会、邮电体育协会、林业体育协会、银鹰体育协会、石化体育协会、煤矿体育协会、石油体育协会、汽车体育协会，共四十六个单位。

四、参加办法：

(一)各代表团参加比赛的运动队人数，按各项竞赛规程规定执行。增派到各队的医生、伴奏、机械员等技术人员，均占代表团工作人员的比例，由各代表团自行配置，并在第二次报名时明确。

(二)各代表团团部工作人员。凡参加比赛运动员总数在六十人(含六十)以下的，工作人员不超过十人；运动员在六十一至一百(含一百)人的，工作人员不超过十二人；一百人以上的，每超出十人，可增报一人。

(三)裁判员参加办法按各项竞赛规程规定执行。

五、竞赛办法：

(一)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手球、曲棍球、田径、游泳、跳水、体操、艺术体操、举重、射击、射箭、击剑、柔道、国际式摔跤、拳击、自行车、速度滑冰、短跑道速度滑冰、

技巧、武术、蹼泳、中国式摔跤、航海模型等二十八个项目进行预赛，按各项竞赛规程规定的录取标准或录取名额参加决赛。其他项目进行一次性决赛。

(二)足球、篮球北京市队，排球四川省队直接参加决赛。

(三)凡被国家体委选派参加亚洲和世界锦标赛的运动员，比赛时间与该项目预赛有冲突的，运动员可直接参加决赛。

(四)各项目竞赛办法按各该项竞赛规程执行。

六、运动员资格：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二)经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合格。

(三)符合参加各项目竞赛规程的规定。

七、奖励和计分办法：

(一)个人全能、个人单项、集体项目(含团体)，奥运会比赛项目奖励前8名，非奥运会项目奖励前6名。奥运会比赛项目有11名(含11名)以上运动员(队)参加的，奖励8名；8—10名的，奖励6名；5—7名的，奖励3名；3—4名的，奖励1名；2名以下的，不予奖励。

非奥运会比赛项目有8名(含8名)以上运动员(队)参加的，奖励6名；不足8名运动员(队)参加的，其奖励办法同奥运会项目。

(二)按获金牌数和获总分数分别公布各代表团名次。

1、按获金牌数多少公布各代表团名次的办法：

金牌多者名次列前；金牌相同，银牌多者名次列前；金、银牌数相同，铜牌多者名次列前；金、银、铜牌数相同者，名次并列。

2、按获总分数多少公布各代表团名次的办法：

奥运会比赛项目奖励 8 名的，按 9、7、6、5、4、3、2、1 计分；奖励 6 名的，按 9、7、6、5、4、3 计分；奖励 3 名的，按 9、7、6 计分；奖励 1 名的，按 9 计分。非奥运会比赛项目奖励 6 名的，按 7、5、4、3、2、1 计分；奖励 3 名的，按 7、5、4 计分；奖励 1 名的，按 7 计分。

(三)田径、游泳、举重、射击、射箭、自行车每超一项奥运会比赛小项世界纪录，增加一枚金牌和 9 分，计入代表团金牌总数和总分内。

(四)田径、游泳、跳水、举重(男)、射击项目另增设团体前三名奖，以金、银、铜牌和 9、7、6 分计入代表团奖牌总数和总分内。

(五)运动员在第二十五届夏季奥运会和第十六届冬季奥运会上取得前三名的成绩，以金、银、铜牌和 9、7、6 分计入第七届全运会该代表团奖牌总数和总分内。统计办法：

个人：每获一枚金(银、铜)牌，按一枚金(银、铜)牌计算。

两人以上双打、团体、集体：按获金(银、铜)牌数，每人按半枚金(银、铜)牌计算。

(六)创、超纪录者给予奖励。

(七)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八、报名和报到：

(一)第一次报名，于一九九三年五月三日截止。各单位报名参加项目和入数。

(二)第二次报名，四川赛区于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截止，北京赛区于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截止，报参加运动员名单和具体项目。具体报名的有关规定另行通知。报名工作在各代表团联络员会议期间进行。

(三)代表团报到时间,北京赛区于八月三十日、三十一日两天报到;四川赛区于八月十二日报到;提前决赛的项目报到日期按各单项竞赛规程规定。

联络员报到时间,北京赛区于八月二十三日报到,四川赛区于八月九日报到,协助承办单位安排本代表团有关准备工作。

裁判员报到日期另行通知。

九、代表团团旗:

各单位自备,颜色自定。

规格:6×9市尺。标名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国人民解放军、行业体育协会全称。

十、竞赛服装:

按各项竞赛规程规定执行。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二、本竞赛规程总则的解释、修改权属国家体委。

第七届全国运动会网球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预赛：团体赛：1993年4月18日至25日在上海市举行。

单项赛：1993年5月20日至30日在天津市举行。

决赛：1993年9月2日至14日在北京市举行。

二、竞赛项目

男子团体(非奥项)、女子团体(非奥项)、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非奥项)。

三、参加单位

北京市、天津市、山西省、辽宁省、吉林省、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福建省、江西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四川省、云南省、陕西省、解放军、火车头体协。

四、参加方法

预赛：

(一)每单位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2名，男、女运动员各4名。

(二)每单位团体赛可参加男、女各一个队，每队最多可报4名运动员；男、女单打各4名运动员，男、女双打各2对，混合双打2对。

决赛：

(一)获得男、女团体赛决赛权的单位，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2名。只获得一项团体赛决赛权的单位，可报领队、教练员各1名。只参加单项决赛的单位，只能报领队或教练员1

名。参加团体赛决赛的单位，不另派参加单项决赛的领队或教练员。

(二)预赛获得男、女团体赛前 12 名，男、女单打前 24 名，男女双打和混合双打前 12 名的运动员参加决赛。

五、竞赛办法

(一)团体赛

1. 团体预赛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分 4 个组进行单循环赛，第二阶段各组同名次的队进行淘汰赛，排出全部名次。取前 12 名参加决赛。

2. 团体决赛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分两个组进行单循环赛；第二阶段各组同名次的队进行比赛，排出全部名次。

3. 每次团体赛由三场比赛组成，第一、二场为单打，第三场为双打（每个队员只限打一场单打），赢得其中两场者为胜方。当 1:1 由双打决定胜负时，参加单打比赛的运动员只能有一人参加双打比赛。每场三盘二胜，均采用平局决胜制。

4. 每次团体赛运动员出场顺序的确定采用赛前任意排名的办法。在两队比赛中，允许每队由队长（教练员或其他人）1 人坐在该场比赛的主裁判两侧，于运动员交换场地时进行指导。

5. 循环赛按获胜次数多少决定名次；如相等，则按该积分相等的两个队（或两队以上）在全部循环赛中的净胜场数；再相等，则按净胜盘数；仍相等，则按净胜局数；还相等，则按净胜分数决定名次。

(二)单项赛：

1. 单项赛的预、决赛均采用单淘汰加附加赛的办法。

2. 预赛男、女单打取前 24 名，男、女双打、混合双打取前 12 名参加决赛，并排出单打前 32 名，双打、混合双打前 16 名

次。各项比赛均采用三盘二胜和平局决胜制。取得决赛资格的运动员,因故不能参加决赛时,按预赛名次递补,双打不得改变原配对。

3. 决赛排出全部名次。

4. 单项比赛,任何人不得对比赛运动员进行指导。

六、报名和报到

预赛:

(一) 报名:各单位将报名表一式两份,于赛前一个月(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分别寄到国家体委网球办公室和所属赛区体委。逾期报名,以不参加论。

(二) 报到:比赛前 2 天到赛区报到。

决赛:报名和报到按竞赛规程总则规定执行。

七、确定种子和抽签办法

预赛:

(一) 团体赛按 1992 年全国等级联赛(团体赛)名次排出 4 名种子,分别进入 4 个组。每个单位只排一个最好名次,其空位由下面名次依次递补。

(二) 单打比赛根据 1992 年等级联赛全国(单项赛)的名次设 16 个种子。种子进位的顺序如下:

1 号种子进 1 号位,2 号种子进 64 号位,3、4 号种子抽签进入 17 或 48 号位,5、6 号种子抽签进入 32 或 33 号位,7、8 号种子抽签进入 16 或 49 号位,9、10 号种子抽签进入 9 或 56 号位,11、12 号种子抽签进入 25 或 40 号位,13、14 号种子抽签进入 24 或 41 号位,15、16 号种子抽签进入 8 或 57 号位。

如有轮空,按种子顺序安排轮空位置,轮空位置超过种子数时,用抽签办法将这些位置平均分到各区。

其他运动员抽签,从上至下依次放入未被种子选手和轮空占有的位置。

(三)男、女双打和混合双打根据1992年全国等级联赛(单项赛)双打成绩原配对的前8名设8个种子。如报名中1992年双打前8名原配对不足8个,则以2人在1992年单打名次相加为依据补充8个种子。种子进位顺序是:

1号种子进1号位,2号种子进32号位,3、4号种子抽签进入9或24号位,5、6号种子抽签进入16或17号位,7、8号种子抽签进入8或25号位。其他各对从上至下抽入空位。

(四)同单位的选手,抽签时应平均地安排在上、下半区。

决赛:

(一)团体赛

按预赛名次排出2个种子,分别进入2个组。其余各队按预赛名次依次抽入各组。

(二)男、女单打各设32个位置号。按预赛名次各设8个种子,种子进位的顺序是:

1号种子进1号位,2号种子进32号位,3、4号种子抽签进入9或24号位,5、6号种子抽签进入16或17号位,7、8号种子抽签进入8或25号位。每个种子分配1个轮空。其他运动员抽名签,从上至下依次放入未被种子选手和轮空占有的位置。

(三)男、女双打、混合双打各设16个位置号。按预赛名次设4个种子,种子进位的顺序是:

1号种子进1号位,2号种子进16号位,3、4号种子抽签进入8或9号位,每个种子分配1个轮空。其他运动员抽名签,从上至下依次放入未被种子选手和轮空占有的位置。

八、竞赛规则

采用国家体委审定的最新网球竞赛规则。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男、女团体和混合双打录取前 6 名;男、女单打和双打录取前 8 名,给予奖励。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办法另定)。

十、仲裁委员会

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十一、裁判员

裁判员选派办法另行通知。

十二、比赛用球

预赛使用国产《航空牌》616 型网球。

十三、服装

男运动员穿翻领短袖衫和西装短裤;女运动员穿短袖衫和网球裙。运动员应服装整洁,双打时同一方运动员服装应一致,比赛服装不得印有超过 13 平方厘米的广告标志。

关于调整第七届全国运动会网球 竞赛办法及女子比赛时间的通知

(93)体训竞综字 76 号

北京、天津、山西、上海、江苏、浙江、福建、江西、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四川、云南体委，总政文化部：

一、由于四大网球公开赛之一的美国网球公开赛与七运会网球团体决赛在时间上有冲突，经研究决定：第七届全国运动会网球决赛女子比赛推迟两天进行，即女子比赛时间为一九九三年九月四日至十四日，男子比赛时间为一九九三年九月二日至十四日。总日程不变。

二、根据已结束的七运会网球预赛中出现的问题，现将《第七届全国运动会网球竞赛规程》有关条款补充，修改如下：

（一）对规程第五条，第（一）项第二款修改如下：团体决赛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分两个组进行单循环赛；第二个阶段各组取得前三名的队，进行同名次比赛，排出前六名。

（二）对规程第五条，第（二）项第三款修改如下：男、女单打和双打只排出前八名的名次，混合双打排出前六名的名次。

一九九三年八月九日

竞赛委员会名单

主 任:刘敬民

常务副主任:赵进兴 张小宁 白金申

副 主 任:郭琴生 王玉兰

仲裁委员会名单

主 任:张小宁(国家体委)

委 员:周宝恩(北京) 宋连根(上海)

竞委会办事机构及名单

办 公 室

主 任:张天恩

副主任:庞茂芳

竞 赛 处

处 长:渠时永

副处长:温中由

场地器材处

处 长:郭雨华

新闻宣传处

处 长:郑维忠

副处长:林 宽

行 政 处

处 长:王德泉

副处长:杨 众

安 保 处

处 长:胡耀庭

副处长:王永福

裁判长及裁判员名单

裁 判 长:周宝恩(北京,兼)

副裁判长:张文尧(北京) 吴玉钦(广东) 魏自雷(云南)

裁 判 员:

肖 毅(北京) 杜长明(北京) 董秀珍(北京)

德连生(北京) 耿士荣(北京) 王德海(北京)

王凤金(北京) 卢广仓(北京) 王继光(北京)